

便簽 日期：107年3月22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處、本組及本校最新消息。
- 二、依說明三：科技部107年4月前核定之博士後研究員等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可辦理追加教學研究費，經費追加自107年1月1日後。
- 三、欲辦理經費追加之受延攬人，請自行至本校主計室「薪資報帳系統」造冊，按月追溯教學研究費。
- 四、補助期間辦理「最後一次教學研究費造冊」時：請受延攬人併同檢附審核完成之「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補助延攬研究學者申請調整教學研究費追加經費明細表」，俾利協助辦理科技部追加經費作業。
- 五、請人事室及主計室協助辦理追加教學研究費之相關事宜。
- 六、文存。

裝  
訂  
線



會辦單位：人事室、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明芬 0322 1053		組長 蕭有鎮 0327 1342
副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0322 1715		秘書 蕭美香 0327 1406
教授兼研究發展組長 洪慧芝 0322 1715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 薛富盛 0328 0936

裝

訂

線

### 國立中興大學 簽稿會核單

裝  
訂  
線

案情摘要	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處、本組及本校最新消息。		
主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	總收文號	1070004902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會 時 間 會 畢 時 間
人事室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行政 辦事員 廖紹伯 0323 0948</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組長 楊雅如 0327 0854</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專 門 委 員 王嘉莉 0327 0913</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人 事 室 主 任 賴富源 0327 0916</div> </div>		
主計室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組員 游宜蓁 0327 0943</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專 門 委 員 鄧季玲 0327 1126</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組長 廖鴻志 0327 1104</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主 計 室 主 任 顏添進 0327 1126</div> </div>		

檔 號：

保存年限：

##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唐琬珊  
電話：(02)2737-7131  
傳真：(02)2737-7951  
電子信箱：wstang2@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700197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09550000Q0000000\_107U0P003416\_107D2007063-01.doc、附件2 A09550000Q0000000\_107U0P003416\_107D2007064-01.docx、附件3 A09550000Q0000000\_107U0P003416\_107D2007065-01.docx)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8點附表(即「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及「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並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及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計畫作業要點核定之受延攬人，補助期間於107年1月1日後之教學研究費，均得適用予以調增，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教學研究費調整幅度係比照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核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標準辦理。
- 二、本部補助之各項費用，係屬指定項目、指定額度之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於補助期間內，再提供其他之補助，合先敘明。
- 三、旨揭教學研究費調增適用範圍，係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及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計畫



作業要點核定之受延攬人，補助期間於107年1月1日後之教學研究費。本次調整教學研究費所增加之經費，請於原核定總經費勻支，如總經費無法勻支且執行後未有結餘款者，始得於補助期間結束後辦理經費結報時一併來函追加差額，惟以原核定每月教學研究費調增3%為上限，107年度4月起核定之案件業依旨揭調整核定，不得追加經費。

- 四、貴機構辦理追加上開經費差額時，請檢附循貴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領款收據連同「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補助延攬研究學者申請調整教學研究費追加經費明細表」函送本部核撥。
- 五、檢送修正「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及「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5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共26單位）(含附件)

107/03/21  
12:07:00

部長陳良基





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補助延攬類別	教學研究費
特聘講座	教學研究費之支給基準，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
講座教授	每月新臺幣 144,200 元至 259,560 元。
客座教授	每月新臺幣 77,250 元至 194,090 元。
客座副教授	每月新臺幣 72,100 元至 149,300 元。
客座助理教授	每月新臺幣 66,950 元至 104,410 元。
客座專家	每月新臺幣 66,950 元至 194,090 元。
博士後研究	每月教學研究費(由申請機構綜合考量後，依據自行訂定標準提供建議金額，並由本部審定)及年終獎金。
備註：	
<p>一、教學研究費係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由本部酌情審定金額。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延攬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p> <p>二、教學研究費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教學研究費；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p> <p>三、申請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人自行辦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p> <p>四、本部補助之各項費用，係屬指定項目、指定額度之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於補助期間內，再提供其他之補助。</p>	

註：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補助延攬類別	教學研究費
科技部講座	每月新臺幣 144,200 元至 259,560 元。
正研究學者	每月新臺幣 92,700 元至 194,090 元。
副研究學者	每月新臺幣 77,250 元至 149,300 元。
助理研究學者	每月新臺幣 66,950 元至 104,410 元。
獨立博士後研究學者	每月新臺幣 62,830 元至 77,250 元。
<p>備註：</p> <p>一、表列各類研究學者除補助教學研究費外，均補助年終獎金及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p> <p>二、申請機構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之研究學者自行辦理，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p> <p>三、前述教學研究費應依其學經歷、學術地位、國內是否缺乏該領域研究教學人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重要發明、近年來論著價值、在臺教學課程、受延攬之研究學者之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評估其擬支額度。由本部酌情審定金額，並明列於核定函內。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延攬之研究學者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p> <p>四、本部補助之各項費用，係屬指定項目、指定額度之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於補助期間內，再提供其他之補助。</p>	

註：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